



市妇联、市民政局联合举办集体颁证仪式暨婚俗婚恋宣传活动

# 20对新婚夫妻共倡婚恋新风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摄影报道)8月22日,市妇联、市民政局在莱山区婚姻登记处联合举办“倡文明新风·筑幸福之家”集体颁证仪式暨婚俗婚恋宣传活动,弘扬优秀传统婚俗文化,凝练升华新时代家庭观,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。活动当日正值七夕佳节,20对到现场领证的新婚夫妻共同许下“浪漫约定”,共同践行和倡树正确的爱情观、婚姻观、家庭观。

“我们自愿结为夫妻,共同肩负起婚姻的责任和义务,风雨同舟,患难与共,成为终生的伴侣……”20对新婚夫妻在领誓人的带领下集体宣誓,强化对婚姻的神圣感、责任感和幸福感,切实感悟婚姻之美、家庭之责、传承之义。全国五好家庭代表、全国最美家庭代表、金婚夫妻代表为新人颁发结婚证书、传统婚书,送上美好祝福。

活动还邀请全国最美家庭代表为新婚夫妻讲家风故事,邀请百人“筑家”指导团成员为新婚夫妻讲夫妻相处之道。两位老师结合自身感悟,通过生活场景、具体案例向新婚夫妻讲授怎么管理婚姻、如何经营家庭,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婚姻观、家庭观、价值观,传承良好家风。

新婚夫妻围绕“我最喜



爱的婚礼模式”“你理想中的夫妻关系是什么样的”等话题,运用学到的新方法、新技巧进行沟通交流,深化新婚夫妻对自己身份转换的认识,学习如何在婚姻中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。

随后,新婚夫妻在“倡文明新风·筑幸福之家”承诺签名墙上签名,纷纷表示将以实际行动抵制高价彩礼和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,争做新时代新风尚的倡导者、传播者和实

践者。

活动现场还举办了特色民俗沙龙,非遗蓝染、剪纸、花艺老师为新婚夫妻讲解传统文化、非遗技艺。新婚夫妻在相互商量、共同制作中,既能感受文化传承之美,又能体会婚姻沟通之道。

参加活动的一对新婚夫妻说:“七夕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,我们非常开心参加这次集体颁证活动,收到大家的祝福。今后我

们将共同肩负起婚姻赋予我们的责任、义务,共同呵护美好婚姻,共建幸福和谐家庭。”

下一步,市妇联将持续深化“幸福护航”行动,立足婚姻家庭幸福需求,强化服务内涵,延伸服务链条,丰富服务载体,弘扬正确婚恋观,传承优良家风,倡树文明风俗,以家庭的幸福和睦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,为全市实现GDP过万亿元目标贡献“家”力量。

## 昨天芝罘区111对情侣喜结良缘 为讨“好彩头”,新人清晨5点排队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 摄影报道)昨天是七夕节,许多新人选择在这一天登记结婚,讨个“好彩头”。一大早,芝罘区婚姻登记处门前就排起了长队,有的清晨5点就来排队,笑称“喜迎‘开门红’”。

“我激动得一晚上没睡好,早上4点钟就醒了,5点就过来了,排在了第一位。”市民张先生笑着说,昨晚做梦还梦到了结婚登记的场景,既紧张又兴奋,生怕出错。没想到一切很顺利,他和未婚妻很快就领到了结婚证,还在志愿者的协助下拍了好多照片和视频留作纪念。

“我们自愿结为夫妻,从今天起,我们将共同肩负起婚姻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义务……”新人们许下了永结同心的誓言。简约而浪漫的互动现场让新人有了别致而难忘的体验,满足了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期许。颁证嘉宾郑重地为新人颁发结婚证,送上了真挚的祝福。

“七夕节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,为了满足群众的领证需求,婚姻登记处提前筹备,全方位保障,为新人提供贴心服务。”芝罘区婚姻登记处负责人介绍说,为了弘扬文明婚俗文化,传承清廉家风,



登记处不仅为新人准备了极具仪式感的颁证仪式和贴心小礼物,还邀请婚姻家庭指导老师举办讲座,提升新人的婚姻家庭建设能力。

据了解,芝罘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还组织开展“倡导婚事新办,传承良好家风”签名承诺活动,向新人发放

移风易俗婚事简办倡议书,邀请新人在签名墙上写下庄严承诺,用实际行动争做文明新婚俗的倡导者、践行者、推动者。

爱在七夕,更在朝夕。在这个浪漫而温馨的节日里,芝罘区共有111对新人喜结连理,留下了最浪漫的记忆。

## 未成年人如何申领社保卡?

**咨询:**请问,未成年人如何申领社保卡?

**回复:**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制作社保卡,需监护人到社保卡合作银行的即时制卡网点办理,当场办理、当场拿卡,即时制卡网点可以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。

办理时需要携带以下材料:1.监护人有效证件原件;2.含儿童身份信息的户口簿(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在户口簿同一页);3.出生证明;4.满7周岁以上需提供电子证件照片,照片格式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要求(近期彩色、白底、免冠、358×441、14~40KB.jpg格式);未满7周岁的可以不采集照片。

未成年社保卡的办理还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(微信小程序)里面社会保障卡申领功能代未成年子女申领。

新生儿办理社保卡,新生儿父母可以通过爱山东APP的“新生儿一件事”申领。

**咨询:**今年申报基数时,我因失误把单位所有人员缴费基数报错了,请问,怎样调整?

**回复:**您如果调整缴费基数,需提供上年度会计总账、明细账、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,上年度全年《会计凭证》、上年度全年工资表及上年度《职工收入台账》,本年度全年会计凭证、工资表等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社保稽核,稽核后缴费基数存在申报错误,可以进行调整。

**咨询:**我是企业的职工,请问企业职工参保险种及各险种的缴费比例是怎样规定的?单位和个人各缴纳多少?

**回复:**企业及职工在人社部门参加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个险种的社会保险。

基本养老保险:单位缴费比例为16%,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%;失业保险:单位缴费比例为0.7%,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0.3%;工伤保险:单位缴费比例分八类(现行费率:一类0.24%、二类0.48%、三类0.84%、四类1.08%、五类1.32%、六类1.56%、七类1.92%、八类2.28%),全部由单位缴纳,职工个人不缴纳。单位缴费部分=缴费基数×单位缴费比例,个人缴费部分=缴费基数×个人缴费比例。

张孙小娱 华元

## 社会保险

### 咨询台

烟台晚报与  
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
合办

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